

家庭醫學會

收文字號：106201

106年8月11日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  
傳 真：(02)2522062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家庭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6040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，應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充分說明，取得家長同意再提供服務，並於看診後於手冊完成醫師簽章及請家長於「家長簽名處」簽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屢來接獲民眾反映，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是為「疾病就醫」或「預防接種」，並無規劃要接受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」，但醫療院所偶有未事先徵得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，或以「健保有補助一些檢查要做嗎」等方式詢問而讓家長誤會，即逕行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且於提供服務時又未落實檢查項目(僅量身高、體重、頭圍或只進行其中一項或完全未執行)，讓民眾誤以為是常規檢查，提供服務後也未在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上註記；或未帶兒童健康手冊者，院所拿自行影印之手冊內頁，直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；或尚未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時，直接於民眾掛號時，在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註記已施作，但進入診間，診間並未提供服務等狀況，致民眾事後於他家院所欲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才發現手冊或健保卡已被先前院所註記已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造成民眾權益損失需自費接受其他預防保健服

務。

- 二、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」及「家長紀錄事項」確實登載後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，並依醫療法第67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。又依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，如有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不實、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、檢查結果之記載、登錄上傳虛偽不實，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，將依規定追繳費用，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- 三、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，並落實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與減少民眾對院所或醫師之抱怨，惠請貴會協助向會員或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宣導，應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，先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充分說明欲提供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」，取得其同意後並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落實檢查項目，看診後應於黃卡之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就醫憑證」及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」完成醫師簽章，並請家長於「家長簽名處」簽名，取得雙方對提供與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共識，以避免醫病關係之爭議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輔導轄區醫療院所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王英偉

